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78

凌麗洪及畢凱琪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判決日期：2021年4月7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之蝦拖漁船為凌麗洪及畢凱琪（合稱「上訴人」）共同擁有，她們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把其漁船評定為不符合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上訴人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遞交就其提出上訴申請的表格回條中表明將會親身處理其上訴申請，包括出席上訴聆訊。可是，上訴人自2014年2月12日提交上訴申請回條後，並沒再與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進行聯絡。

3. 按秘書處記錄，秘書處曾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多次就上訴聆訊的事宜致函上訴人，當中包括 2019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通知，唯信件自 2018 年 9 月開始，均被郵政局退回，信件上並寫上「無此人」或「搬走」的字眼。
4. 另外，秘書處亦曾於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間，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本地/國內電話號碼，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並曾於 2019 年 7 及 8 月期間留言，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除致電時讓電話響鈴直至鈴聲終斷，國內電話號碼其後亦被發現服務終斷。
5. 上訴聆訊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出席。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把其更新的通訊資料提交秘書處，更未曾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工作小組於聆訊上向上訴委員會表明立場，認為上訴聆訊不應遭拖延或被押後。
6. 上訴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適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7. 上訴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秘書處已盡力利用已知的渠道，向上訴人傳遞上訴聆訊有關的資訊。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人為何忽略更新其通訊資料無從稽考，但其缺席上訴聆訊的情況，如同放棄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
8.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在參考相關案件做法及諮詢過法律顧問有關程序公允的法律意見，並再於聆訊上一再嘗試以電話聯絡上訴人不果後，一致認為沒有可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的合理原因，因此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9.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10.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1.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12.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13.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

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14.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M69699Y）為木質蝦拖漁船，長度 22.50 米，有 1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261.1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7.75 立方米（「有關船隻」）。
15. 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登記表格中，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由農曆新年後至休漁期，捕魚作業方式是蝦拖，由休漁期後至農曆新年，捕魚作業方式是刺網。有關船隻於相關時段間未曾轉換至其他不同的捕魚作業方式，亦未曾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本地船籍港主要為香港仔（其他為長洲），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16.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2 月 1 日檢查有關船隻，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有以下發現：
 - (1) 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懷疑有關船隻的設計雖為蝦拖，但卻有被利用於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
 - (a) 有關船隻上有三個燃油艙櫃，分別於輪機房左、右及前方，其中左及右方的燃油艙櫃相對較新。就一艘船長為 22.5 米及總功率為 261.10kW 的木質蝦拖而言，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較一般商業蝦拖龐大。根據驗船證明書的記錄，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37.75 立方米，可載油約 189 桶，而與有關船隻長度相約的近岸蝦拖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約 20 立方米）已可應付近岸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基於上述情況，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非常

龐大。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例如運載燃油)。

- (b) 有關船隻的捕魚工具不足夠，船上只有十六個蝦罟網(包括 8 個使用中的蝦罟網和 8 個備用蝦罟網)。一般從事蝦拖作業的拖網漁船會在船上放置多於實際操作所需的數倍備用蝦罟網，以致在作業期間有魚具損壞或丟失仍然可以繼續作業。與有關船隻長度及引擎功率相約的蝦拖一般備有 30 至 40 個備用蝦罟網。然而，有關船隻(只有 8 個備用蝦罟網)欠缺足夠的備用網具。這顯示該船隻很可能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c) 就有關船隻的長度及引擎功率而言，只操作 8 個蝦罟網並不尋常，並且不符合經濟效益。假如上訴人實際上只操作 8 套蝦罟網具，上訴人收入可能無法抵償有關船隻的操作成本，包括燃油費用及除上訴人外兩名漁工的薪金。上訴人可能無法以蝦拖捕魚為生，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2) 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認為上訴人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漁具，以及有關船隻在登記之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a) 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發現部分蝦罟網鏽蝕嚴重。絞纜機右繩鼓鏽蝕嚴重，左繩鼓上只有小部分面積有絞痕，其餘位置均有鏽蝕。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b) 有關船隻上用作引導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架)是新裝置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添置新的拖網捕魚的設備及/或用具。
 - (c) 有關船隻上的網具(扒罟)與蝦罟撐(弓型蝦罟撐)並不適合配合使用。蝦罟網具可分為尖尾罟以及扒罟兩種。尖尾罟可配合弓型或一字型

蝦罟撐，而扒罟則只可把一字型(即直身) 蝦罟撐。由於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網具為扒罟，該些網具是不能配合弓型蝦罟撐使用的。相關情況顯示上訴人並不熟悉捕魚工具，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

- (3) 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發現船頭和使用中的蝦拈間沒有繫上拉穩蝦拈的繩纜(俗稱“頭揸”)，蝦拈在作業時會無法承受拖蝦時的向後拖力，而且船上的拖繩沒有識別水深的記號。一般而言，蝦拖漁民會在拖繩上畫上不同顏色數字的記號以便因應作業區域改變而調節放網深度。有關船隻上的拖繩沒有識別水深的記號，並且船上的拖網捕魚工具設置不當，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可能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4)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交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戶口簿)，有關船隻的船類為「刺釣」，而戶口簿中的船隻相片顯示有關船隻沒有安裝桅杆。根據由內地有關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有關船隻獲核准的作業方式為「刺釣」。這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及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5)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的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而且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這都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7. 上訴人凌麗洪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會面(第一次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2 月 1 日）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計劃）聘用 1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上述內地過港漁工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有效簽證；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2 名，包括申請人凌麗洪（船長）及 1 名輪機操作員（香港散工，名稱忘記，主要聘用內地大僱），大僱月薪為一成佣金；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 3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4) 上訴人於登記時聲稱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比例為 100%，並以香港仔及長洲為停泊的船籍港。就有關船隻於上述時段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作業方式，上訴人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a) 上訴人表示船買回來是釣艇，但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日是蝦艇。一流出 3-5 日，早上 3 時開身至早上 7-8 時（約 4-5 小時）起 3 次網，每網約 1 個多至 2 小時。拖 8 張罟，是“麻”罟，不知道蝦膠（撐）長度。捕魚地點，香港及內地各佔一半時間。香港在沙洲，內地在伶仃、桂山。
 - (b) 漁獲主要交香港仔收魚艇（明記/強記），其次交內地收魚艇，沒有收魚單。
 - (c) 有關船隻在香港與內地的停泊時間各佔一半。香港主要泊長洲塘內（近排廠），其次泊香港仔塘內（近明記）。而在內地則主要泊伶仃，其次桂山。
 - (d) 另外，上訴人表示此船在休漁期間停業，而會面當日船在珠海。
 - (e) 根據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上的資料，有關船隻的主引擎總功率為 261.1 千瓦，而其燃油艙櫃載量為 37.75 立方米（約 189 桶油）。就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上訴人補充指，船買回來時油櫃已是 37.75 立方米，其後並沒有作出任何改裝，加建以及維修。開身時每日約耗 1 桶油，而入油則在長洲口的油躉，東主是李寶榮，但沒保留入油單據。每次入 5 桶油，可用 5 日。蝦艇一流 3 至 5 日；

及

(f)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沒有進行運載、交付燃油等活動。

18. 上訴人凌麗洪與漁護署職員於2012年9月7日的會面（第二次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1) 由上訴人於登記時聲稱在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至休漁期的作業方式為蝦拖，其餘時間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就有關船隻於上述時段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蝦拖及刺網作業情況，上訴人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2) 農曆新年至休漁期：蝦拖，在桂山、伶仃、蛇口、新機場、汲水門、長洲背拖。一半時間香港，一半大陸。拖夜晚為主，早上1點至早上6點（5小時）。拖6-8張罟，有扒罟，有蝦罟。1.5-2小時/1下網，2-3下網/1流。船泊屯門、長洲/大陸的東莞（沙田）、伶仃、桂山。船泊大陸多。休漁期間中會開身。

(3) 有關船隻其餘時間做刺網。地點同上，日間為主，早上6點至中午12點。詳細情況唔清楚，主要由伙記打理。香港船主，大偈（散工）。2名內地伙記（長工），1名內地伙記（散工）。

工作小組的決定

19. 工作小組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及相關評核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當中，工作小組曾整體考慮的因素如下：

- (1)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部份的拖網捕魚設備顯得殘舊及有長期未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而上訴人亦不熟悉船上捕魚設備及工具的狀況，顯示該船隻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2)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上述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捕魚設備(包括蠟燭架等)，而這些新裝置的捕魚設備沒有曾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顯示該船隻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3)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上述船隻時，發現船上欠缺足夠的拖網捕魚工具(包括網具)，顯示該船隻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4)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上述船隻時，發現該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顯示上述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
20. 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把該初步決定通知上訴人。其後，工作小組並未於限期前收到上訴人就初步決定提出的任何異議，所以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發信通知上訴人已完成審核有關申請以及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正式決定。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21. 上訴人在收訖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2 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其所申請的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但工作小組將其申請裁定為不符合申請資格。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
22.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不符合資格的拖網漁船，指工作小組說有關船隻油櫃過大，因為當初購入此船時，本來已是 28 噸，而沒有

更改油櫃原因是因為上訴人是做遠航生意，在開波拖網回港需時要 25 小時以上，因擔心航行中途出現缺油情況，所以油櫃較大才方便上訴人的生意運作。

23. 上訴人凌麗洪於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上訴信內聲稱，因為上訴人請了一名有輪機牌照的香港工人，所以船上的工作都由他全權打理。有關船隻工具問題，因為得悉漁護署要驗船，上訴人怕因船隻工具過於殘舊不能通過檢驗，因此更換整批船隻工具，反而引致漁護署懷疑有關船隻是否捕魚用途，上訴人對此深感抱歉。此外，漁護署職員說有關船隻油櫃過大，因為當初購入此船時，本來已是 20 噸，而沒有更改油櫃原因是因為上訴人是做遠航生意，經常從開波拖網回港，需時要 25 小時以上，如油箱太細需要一來一回入油開支太大，因此油櫃大才方便上訴人的生意運作，望上訴委員會能體恤上訴人之難處。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4.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就上訴人凌麗洪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第一次及第二次會面期間所補充的資料有以下評核：

- (1) 根據漁護署資料，上訴人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獲批 3 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但上訴人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其聲稱有透過該計劃聘用 1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另外，上訴人在登記當日亦聲稱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只由 2 名本地漁工及 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但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 1 名內地漁工。上訴人就有關船隻漁工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2) 上訴人聲稱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上訴人在登記當日亦能夠提供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在有關船上工作的輪機操作員的姓名，但在會面當日卻表示忘記他的姓名。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被使用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因

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只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3) 有關船隻上有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4) 上訴人沒有提出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其聲稱的作業情況。而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於休漁期後至農曆新年期間的捕魚作業方式是刺網，而在農曆新年後至休漁期，其捕魚作業方式是蝦拖。上述資料與上訴人聲稱「2009/10/13 至登記日是蝦艇」不符。
- (5)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登記申請及會面時所聲稱的長洲、南丫島、蒲台、橫瀾島及沙洲一帶水域）。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漁護署在上述海上巡查中，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6) 另外，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聲稱的作業地點並不包括其於會面時所聲稱的沙洲一帶水域。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並沒有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而有關船隻的粵戶口簿亦指出有關船隻的船類為「刺釣」，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不能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上述資料與上訴人現在的聲稱，即有關船隻是蝦艇及一半時間在內地水域（伶仃、桂山）作業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7)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的情況的聲稱缺乏客觀證據支持。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

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但漁護署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並未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

- (8) 本地蝦拖一般使用的蝦罟網具主要分為尖尾罟及扒罟兩大類，而在有關船隻上發現的蝦罟網具為扒罟。工作小組並不知道上訴人聲稱的“麻”罟是什麼網具，上訴人亦沒有進一步解釋何為“麻”罟。上訴人聲稱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但卻不知道有關船隻上的蝦罟網具種類及蝦罟撐長度，顯示上訴人並不熟悉捕魚工具。工作小組因此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被使用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9)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情況沒有提出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其聲稱的漁獲銷售情況。
- (10) 就有關船隻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沒有進行運載、交付燃油等活動，上訴人並未有進一步提供資料回應工作小組的問題。
- (11) 就上訴人聲稱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至休漁期的作業方式為蝦拖，其餘時間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沒有提出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其聲稱的作業情而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另外，上訴人於登記當日及第一次會面時曾聲稱其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職位為船長，但現在卻聲稱有關船隻以刺網方式作業時「詳細作業情況唔清楚，主要由伙記打理。香港船主，大偈（散工）」。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整體而言，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交的上述資料，均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25.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以下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亦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重述以上就此宗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並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上訴人於第一及二次會面時曾聲稱有關船隻的大僱（輪機操作員）為散工及主要聘用 1 名內地大僱，現在又聲稱「請了一名香港工人，是有輪機牌照的，所以船上的工作都由他全權打理」。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3) 就上訴人對有關船隻工具的回應，工作小組指，根據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有關船隻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但亦同時發現有部分的拖蝦設備及用具鏽蝕嚴重，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上述發現與上訴人的聲稱「更換整批船隻工具」，並不一致。此外，工作小組沒有因為上訴人更換船隻工具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資格申請是項特惠津貼。工作小組是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後，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4) 就上訴人關於燃油艙櫃載量的回應，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及第一次會面時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每次出海捕魚作業前的入油量是 4-5 桶，可用 5 天。而有關船隻的作業範圍及時間是香港（新機場、汲水門、長洲背拖、沙洲）及內地（伶仃、桂山、蛇口）水域各佔一半時間。
- (5) 然而，上訴人現在卻解釋在購買船隻後沒有改變燃油艙櫃載量的原因是因為有關船隻「做遠航生意，長期在開波拖網回港，需時要 25 小時以

上...油櫃大才方便上訴人的生意運作」。有關聲稱與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及第一次會面時提供的資料並不一致。上訴人就有關船隻作業情況的聲稱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

- (6) 工作小組於聆訊上借助相片描述有關船隻上的設備及裝置，並就各項設備及裝置的殘舊程度及相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出現不合理的情況加以解釋及作出以下的補充。
- (7) 有關船隻上只有 8 個網具以及 8 個備用網具，但一般而言蝦拖上應該有至少 14 個網具。有關船隻上只用八個網具（亦即船隻每邊只用四個網），結果很可能是與獲得的收入無法抵償有關船隻的操作成本。
- (8) 船隻上有網具的支撐，但由於這些都出現銹蝕，所以工作小組懷疑有關網具並非經常使用，目的只是因為要向進行驗船人員展示。
- (9) 一般蝦拖上個有兩個繩鼓，而且兩個蝦拈都應該同時收起，可是有關船隻上的左邊繩鼓上雖然出現嶄新的繩痕，但右邊的繩鼓卻展現曾被使用但現今有銹蝕的情況。由此可見，兩個繩鼓有不平均的使用痕跡。又考慮到繩鼓上的絞繩痕跡亦較一般蝦拖上的絞繩痕跡範圍為窄，令工作小組懷疑有關船隻所運用的繩索較一般蝦拖上所用的繩索為幼，與刺網捕魚方式作業較為脛合，而這個捕魚方式亦可從戶口簿的描述中反映出來。可是以刺網捕魚作業的船隻都應該有自己的絞纜機，但驗船時又沒有這方面的發現。
- (10) 從有關船隻上網具被綁起的情況而言，船上網具為扒罟而並非尖尾罟，由於設計上扒罟是不能跟船上的弓形蝦罟撐配合使用（因為弓形蝦罟撐未能讓扒罟網網口充分展開，大大影響捕魚效率），令工作小組懷疑有關船隻並非用作拖網捕魚之用。
- (11) 工作小組就戶口簿上有關船隻的照片與驗船時拍下的照片比較，發現有關船隻曾經進行改裝。現實上，一般蝦拖的船頭和蝦拈都應該以繩索

(即頭揸)相連，但有關船隻上卻沒有裝上頭揸。該裝置的情況令人懷疑兩個蝦拈是否能夠撐起使用。

- (12) 雖然工作小組並不排除有關船隻如上訴人聲明所指，是曾以刺網捕魚方式作業的一艘蝦拖漁船，但如是者有關船隻上應該保留的裝置（例如頭揸以及拖繩上識別水深的記號）卻又不見存在。
- (13) 無論如何，有關船隻如單純以刺網方式捕魚的話，是不合乎特惠津貼申請資格的。根據特惠津貼申請準則，拖網漁船的設計及裝備，須符合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條件。工作小組懷疑有關船隻過去或曾被前船主用作蝦拖捕魚作業之用，但易手至上訴人後改為以刺網捕魚方式作業卻沒有拆去蝦拖專用的裝置。
- (14) 另外，雖然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就漁獲數量有一定要求，可是申請的門檻或會因上訴人為新的申請而寬鬆一點，上訴人於 2009 年首次成功申請及其後第一次續領配額，都沒有魚統處有關漁獲數量的記錄。
- (15)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 100%，工作小組指上訴人曾聲稱船隻是以隔流方式作業，且作業位置為特惠津貼申請表地圖上的第 17、18 及 19 格位置（即長洲、南丫島及橫瀾島位置），並非十分偏遠。可是，相關避風塘或海上巡查均從未發現有關船隻。其後於第二次會面時，上訴人又改稱作業位置包括香港境外的伶仃島及桂山一帶，而且往往會到離港達 25 小時的水域作業，不得不讓工作小組懷疑有關船隻實非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16) 上訴人雖曾就其漁獲的買家以至購買補給的商號作出聲稱，可是這些都不是工作小組認識的人士／寶號，而因為上訴人由始至終都沒提供任何單據，令工作小組未能印證上訴人的聲稱。
- (17) 綜合考慮驗船結果、上訴人第一次及第二次會面後所得出的資料及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的記錄，工作小組較傾向認為有關船隻並非一艘真正的拖網漁船，並可能從事非拖網捕魚的活動（如運油作業活動）。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6.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7. 上訴委員會指出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28.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燃油艙櫃容量、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等的參考基準，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相對下，上訴人除其聲稱以外，卻並未提交任何客觀的證據以支持他們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29. 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詞，認為有關船隻過去或曾被用作蝦拖捕魚作業之用，但至特惠津貼申請當日，已並非一艘真正的拖網漁船，以及其裝備於當時並非適合蝦拖作業。
30. 上訴人於申請表格、兩次會面以至上訴表格、都曾就有關船隻設備、作業情況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因由／情況，作出前後不一致的聲稱。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有就其相關聲稱作出合理並令人信服的解釋，其陳述的整體可信性成疑。在上訴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亦未能就上訴人的情況作出更深入的了解，所以總括的結論是認為沒有任何原因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裁決。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78

聆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上訴人： 凌麗洪女士及畢凱琪女士 (缺席聆訊)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